融农发〔2024〕2号

★

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4月4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3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1

二、基本原则..........................................2三、总体要求..........................................2

四、整合资金范围....................................2-3（一）中央层面的资金.................................2-3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3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 ...3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 ... .3

五、整合资金额度......................................3-4（一）中央资金................................. .....3-4

（二）自治区资金......................................4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4-5

七、年度建设任务....................................5-19（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5-12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2-14

（三）其它(社会发展事业类项目) ...... ..............14-19八、明确工作职责.......................... ...........19

九、组织保障措施...................................19-21十、其他事项..........................................22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为衔接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二是以县为主，权责对等；三是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四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支农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

四、整合资金范围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向）、自治区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方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自治区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包括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包括县级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整合资金额度

2024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47,157.51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32,048.41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15,109.1万元。具体包括：

（一）中央资金。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762.5万元。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85.91万元。

（二）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109.1万元。

六、统筹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2024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其他项目等。

（一）农业生产发展27,830万元；其中：产业标准厂房项目5,68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奖代补项目15,100万元、其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7,654万元（其中：林业局生产发展项目：1,122万元，组织部生产发展项目：1,610万元，农业农村局生产发展项目：2,425万元，民宗局生产发展项目：543万元，乡村振兴局生产发展项目：1,350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8,030万元；其中：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村屯道路建设5,040万元，村寨规划提升项目1,185万元，灌溉设施配套工程项目1,100万元,以工代赈方式项目190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项目35万元，通组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480万元。

（三）其他类项目11,297.51万元，其中：“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2,000万元；2024年项目管理费471.6万元；2024年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836万元；2024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5,500万元；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584万元；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200万元;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285.91万元；融水苗族自治县55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420万元；2024年脱贫劳动力县域内稳定就业务工补助1,000万元。

七、年度建设任务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产业标准厂房项目**

（1）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13#、14#标准厂房及室外工程配套道路：

建设任务：建设2栋单层钢构标准厂房及室外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和睦工业园。

责任单位：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60万元。

补助标准：310元/平方米。

时间进度：2024年7月1日—2025年5月30日。

绩效目标：受益村屯：115个脱贫村及2个易扶社区。配套设施受益企业：入驻园区企业；受益户数：3349户 受益人口：13599人。产业带动就业发展，解决群众就近就地就业问题，通过标准厂房建设引进生产企业推动和壮大融水杉木产业的发展，带动包括脱贫户在内的杉木种植户增产增收:厂房出租给企业，租金分配到115个脱贫村及2个易扶社区，增加脱贫村的集体经济收入，脱贫村把租金收入再分配，用于开发脱贫后续公益性岗位等脱贫巩固事业开支;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产业带动就业发展，解决群众就地就业问题，助力脱贫人员增收。

（2）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24-26#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任务：建设2栋单层钢构标准厂房、1栋4层标准厂房及室外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和睦工业园。

责任单位：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50万元。

补助标准：310元/平方米。

时间进度：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0日。

绩效目标：受益村屯：115个脱贫村及2个易扶社区。配套设施受益企业：入驻园区企业受益户数：3349户 受益人口：13599人。产业带动就业发展，解决群众就近就地就业问题，通过标准厂房建设引进生产企业推动和壮大融水杉木产业的发展，带动包括脱贫户在内的杉木种植户增产增收:厂房出租给企业，租金分配到115个脱贫村及2个易扶社区，增加脱贫村的集体经济收入，脱贫村把租金收入再分配，用于开发脱贫后续公益性岗位等脱贫巩固事业开支;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产业带动就业发展，解决群众就地就业问题，助力脱贫人员增收。

（3）融水-中国香杉家居板材集聚区—融水县和睦产业园项目（一期）9#标准厂房及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任务：建设1栋单层钢结构标准厂房约12000㎡及室外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和睦工业园。

责任单位：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40万元。

补助标准：310元/平方米。

时间进度：2024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

绩效目标：受益村屯：115个脱贫村及2个易扶社区。配套设施受益企业：入驻园区企业受益户数：3349户 受益人口：13599人。产业带动就业发展，解决群众就近就地就业问题，通过标准厂房建设引进生产企业推动和壮大融水杉木产业的发展，带动包括脱贫户在内的杉木种植户增产增收:厂房出租给企业，租金分配到115个脱贫村及2个易扶社区，增加脱贫村的集体经济收入，脱贫村把租金收入再分配，用于开发脱贫后续公益性岗位等脱贫巩固事业开支;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产业带动就业发展，解决群众就地就业问题，助力脱贫人员增收。

（4）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香杉科技产业园8#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1栋两层标准厂房约12480㎡，层高约8米及室外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和睦工业园。

责任单位：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3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30日。

绩效目标：受益村屯：115个脱贫村及2个易扶社区。配套设施受益企业：入驻园区企业受益户数：3349户 受益人口：13599人。产业带动就业发展，解决群众就近就地就业问题，通过标准厂房建设引进生产企业推动和壮大融水杉木产业的发展，带动包括脱贫户在内的杉木种植户增产增收:厂房出租给企业，租金分配到115个脱贫村及2个易扶社区，增加脱贫村的集体经济收入，脱贫村把租金收入再分配，用于开发脱贫后续公益性岗位等脱贫巩固事业开支;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产业带动就业发展，解决群众就地就业问题，助力脱贫人员增收。

**2.以奖代补产业项目**

（1）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奖代补项目：

建设任务：奖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杉、优质稻、鱼、油茶、中药材”5个产业及其他产业。

建设地点：融水镇等20个乡镇。

责任单位：融水镇等20个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200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90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扶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万户以上、脱贫人口7万人以上产业发展，增加脱贫户收入。

**3.其他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林业局生产发展项目：

建设任务：培育大径级林木829亩，建设产业生产道路22.3公里，路面为砾石路面，路基宽度4.5米，路面3.5米。

建设地点：怀宝镇、融水镇、四荣乡。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国营怀宝林场。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22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设计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3月1日——2024年10月30日。

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改良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有利于推动欠发达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带动脱贫户就业，增加务工收入，改善生活。同时使农户掌握大径材培育的技术要点。。

（2）组织部生产发展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屠宰生鲜冷链厂区、农贸市场、综合运输服务站、特色农产品创业中心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等。

建设地点：融水镇、四荣乡。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组织部。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1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设计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根据使用年限按投入资金年回报率6%给予村集体经济收益，山内10乡镇通往县城的经济商圈中转站，商机无限发展，项目实体商铺经营或出租收入归村集体经济。

（3）农业农村局生产发展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茶叶加工厂房、生产厂房及配套的设备设施，种植木耳菌棒、豆角、麻竹及设施设备建设等。

建设地点：各乡镇。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9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35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设计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1月1日——20244年10月31日。

绩效目标：延伸茶叶产业链，提高企业连农带农效用。使脱贫户受益，提高脱贫户户均增收。增加集体经济年收入。年均带动农户及村集体收入。

（4）民宗局生产发展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生产基地产业路，基地产业路支干道硬化，建排水沟、挡土墙。

建设地点：各乡镇。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3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设计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4月1日——20244年8月31日。

绩效目标：提升甘蔗基地配套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农田灌溉，技能培训、产品研发等，带动民族地区群众致富，带动本县民族手工业发展，扶持民族刺绣企业发展。

（5）乡村振兴局生产发展项目——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建设任务：按时发放全县20个乡镇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到使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象手中。

建设地点：全县20个乡镇。

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50万元。

补助标准：按银行基准利率

时间进度：2024年1月1日——20244年10月31日。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全县20个乡镇的脱贫人口小小额信贷贴息，全县受益户超过9000户。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村屯道路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任务：村屯道路硬化、防护工程、挡土墙。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45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95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各项目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9月30日完工。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群众生产条件，提高群众收入，

2.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任务：建设民族特色村寨基础设施、道路硬化、挡土墙等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各乡镇。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85万元。

补助标准：80万/公里、761/立方米。

时间进度：2024年8月完成。

绩效目标：保护民族特色村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3.县水利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任务：供水、饮水、灌溉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9月完成。

绩效目标：山塘除险加固，恢复灌溉功能，保障粮食安全

4.县发改局实施的以工代赈方式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任务：新建C15埋石砼护岸挡墙。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0万元。

补助标准：详见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9月完成。

绩效目标：该项目建成后，防止护坡被冲刷，保护护坡稳定，减免洪灾损失为目的建设，建成后，将保护大量的人口及农田，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保护人口326人，农田75亩。

5.县林业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

建设任务：建设林区产业道路硬化0.62公里，硬化路面宽3.5m，厚0.2m。

建设地点：怀宝镇中寨村。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县林业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万元补助标准：详见设计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10月完成。

绩效目标：巩固提升完善林场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对森林资源形成管护网点，改善管护站点人员生产生活，对发展林下经济带动附近村屯脱贫户增加经济收入，有利于林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产业发展合理利用。

6.县交通局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任务：建设路基、路面、涵洞挡土墙。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万元。

补助标准：55万/公里。

时间进度：2024年6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路面扩宽工程，解决群众的出行难问题。

**（三）其它（社会发展事业）类项目**

1.“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

建设任务：退出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计划补助约6700人。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

补助标准：计划补助约1300人次，14.15年退出户1200元/生.期，“文秀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按1600元/人·学期脱贫户、监测户1500元/生.期，“文秀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按2000元/人·学期

时间进度：2024年3月-12月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工作，实现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技能型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2.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建设任务：补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

补助标准：按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资金余额的10%配备风险补偿金。

时间进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绩效目标：通过补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多增加370户。

3.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建设任务：对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人员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交通补助大于等于15000人。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4万元

补助标准：按务工区域给予每人300元、500元、700元补助，有车票的按票面金额给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元。

时间进度：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绩效目标：通过对跨省务工的脱贫劳动力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做到应补尽补，减轻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负担，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4.2024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建设任务：结合实际，合理科学开发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其他类公益性岗位岗位6100个。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500万元。

补助标准：补贴标准为1430元/月。

时间进度：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乡村环境卫生和乡村和谐稳定，解决了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的就近就地就业问题，促进低收入脱贫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就业增收，开发6100个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

5.2024年项目管理费：

建设任务：项目前期支出、维护项目日常运行。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8.5万元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3.1万元。

补助标准：按项目合同发放

时间进度：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绩效目标：项目前期支出、维护项目日常运行，确保项目正常开工

6.2024年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建设任务：对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并确权到村的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进行补助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36万元。

补助标准：按签订合同发放

时间进度：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

绩效目标：对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并确权到村的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进行补助，保障资产正常使用

7.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

建设任务：149户农村房屋建设。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安排：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85.91万元。

补助标准：按农户贫困类型补助2-5万元/每户

时间进度：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绩效目标：此项目建成后，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重要基础设施保障。保障149户融水农村住房安全。

8.2024年脱贫劳动力县域内稳定就业务工补助：

建设任务：对在本县域内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合法经营主体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稳定务工满 6 个月以上的，给予200 元/人·月 的劳务补助(最长不超过6 个月的劳务补助)，计划补助10000人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

补助标准：200元/人·月

时间进度：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绩效目标：帮助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促进脱贫劳动力增收，对在本县域内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给予2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劳务补助，补助人数约10000人。

9.融水苗族自治县55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建设任务：安排村庄内的农业生产用地布局及为其配套服务的各项设施；确定村庄居住、公共设施、道路工程设施等用地布局；明确垃圾收集点、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分布、规模；确定防灾减灾、防疫设施的分布和规模。

建设地点：全县。

项目责任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0万

补助标准：详见设计方案

时间进度：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绩效目标：按桂自然资发[2019]8号、桂发[2019]23号、桂自然资办[2019]93号文件要求进行村庄规划编制，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以村民委员会为规划主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充分调动村民参与规划编制的积极性，发挥村民的主观能动性，编制“政府管用、村委好用、村民实用”的村庄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

八、明确工作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的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县财政局按照县的部署，牵头会同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并做好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及备案工作。县乡村振兴局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完善相应的项目库，负责项目的实施以及工作绩效考核等。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县资金保障专责小组负责，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县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县乡村振兴指挥部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按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调整用途。统筹资金将延续脱贫攻坚项目“四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管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实现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做到“七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3.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不准用于医疗保障及购买各类保险。

5.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

6.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回购及注资企业、设立基金。

7.不准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脱贫县要在上述资金使用范围内，科学谋划，突出重点，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着力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村人口就业增收。

**（四）切实加强监管。**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乡村振兴指挥部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财政局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出具项目决算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级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年度资金整合方案中项目的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具体详见附件表格里。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细表

|  |  |
| --- | --- |
| 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4年4月4日印发 |